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毅达”）拟以发行 A 股股份方式购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鑫丰环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等共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瓮福（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瓮福集团”）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额不超过 166,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自查工作。本次自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停牌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告前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中除杨景、舒贵辉配偶刘荆风、田仁道配偶程燕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外，其他内幕信息知

情人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前述主体买卖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1	杨景	黔晟国资外部董事	2021.05.28	买入	1000	1000
			2021.06.08	卖出	1000	0
2	刘荆风	瓮福集团财务部预算管理室副主任舒贵辉配偶	2020.08.25	买入	300	300
			2021.01.18	卖出	300	0
3	程燕	瓮福集团瓮福化工公司技术部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田仁道配偶	2021.10.18	买入	100	100
			2021.10.21	买入	300	400
			2021.10.25	卖出	400	0
			2021.10.28	买入	400	400
			2021.10.29	卖出	200	200
			2021.10.29	卖出	200	0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杨景、舒贵辉、刘荆风、田仁道、程燕出具了如下书面声明与承诺：

(一) 杨景

“1、本人买卖中毅达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毅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卖中毅达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中毅达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中毅达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毅达”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

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舒贵辉、刘荆风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舒贵辉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配偶刘荆风买卖中毅达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毅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配偶刘荆风在卖出中毅达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未向配偶刘荆风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配偶刘荆风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配偶刘荆风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中毅达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配偶刘荆风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中毅达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毅达”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荆风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中毅达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毅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本人配偶舒贵辉未向本人透露过上市公司中毅达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配偶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

人获利的情形。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卖出所持中毅达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上述股票交易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中毅达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毅达”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 田仁道、程燕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田仁道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程燕买卖中毅达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毅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未向程燕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本人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程燕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的情形。

2、如果程燕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中毅达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督促程燕就上述股票交易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中毅达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毅达”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程燕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买卖中毅达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中毅达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在买进或卖出中毅达股票时未获知任何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本人直系亲属田仁道未向本人透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的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本人作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指示，本人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

2、如果本人在上述期间买进或卖出所持中毅达股票的行为被监管部门认定有不当之处，本人将所得收益（即卖出总金额减去买入总金额并扣除交易成本）全部上交中毅达所有。

3、在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本人将做到不以直接和间接方式通过股票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中毅达”挂牌交易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组事宜之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自查结论

根据以上调查的事实、股票买卖人及配偶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上述股票买卖主体于自查期间内买卖中毅达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日